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许决字〔2024〕55号

广东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我厅于2024年1月31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武江长来至桂头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等材料（办理号：1902349），并委托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武江长来至桂头段）工程起于乐昌市长来镇富湾电站，止于乳源县桂头大桥，全长约21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航道工程（疏浚工程、清礁工程、航标工程、杨溪大桥下游护岸工程、航道维护管理设施工程等）、船闸工程（新建七星墩枢纽和长安枢纽1000吨船闸各1座）、桥梁工程（对桂头大桥、桂头新桥、杨溪大桥和长来大桥等4座桥

梁拆除重建)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105.3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6.42 公顷，临时占地 48.92 公顷；挖方总量 661.5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28.16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总量 533.41 万立方米(其中 371.23 万立方米堆放在本方案确定的两处弃渣场，其余堆放在花拉寨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概算总投资 32.9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5.66 亿元。项目计划 2024 年 6 月开工，2028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54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5.34 公顷。

(二) 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5%，表土保护率不低于 87%，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5%，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32040.00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项目所涉及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

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厅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厅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厅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关于报送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武江长来至桂头段）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水技术
〔2024〕181号）

广东省水利厅

2024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韶关市水务局、乐昌市水务局、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